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监事会同意提名龚蕾女士、蒋亚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下两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蒋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成汪辉先生、戴振华先生、徐静女士、徐轶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立军先生、肖岳峰先生、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夏立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龚蕾女士、蒋亚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汪辉,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毕业后至1999年7月,先后任职于深圳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嘉云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开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6月创立公司前身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2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晟睿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汪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汪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灵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戴振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汽车贸易分公司会计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分析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04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圣犹达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及运营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徐静,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2003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5年8月加入启明创投,现任人民币基金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静女士现任启明创投人民币基金首席财务官,由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人民币基金之一)提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徐铁青,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88年4月,任天津财经大学助教;1988年8月至1990年5月, 任深圳金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0年6月至1996年1月任深圳远山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市中之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利华得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昂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铁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立军,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并兼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朱援祥,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焊接专业博士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01年7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副教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援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肖岳峰,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法学学士,于1989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法学教授。曾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财经与法律系系主任、学院副院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2009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桂林理工大学教授;2018年11月至今策划运营桂林泓文教育集团。曾作为兼职律师执业25年。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岳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龚蕾,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闻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9年8月,历任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事专员、质控部助理、质控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蒋亚超,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RA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认证经理、集团质量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亚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蒋亚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代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代光荣,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大专学历,2009年8月加入公司前身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生产、检验等工作。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光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

至2022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轶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1月4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2/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8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834805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 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3、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轶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蒋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